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原位癌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2.03.22(102)華產企字第 072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癌症等待期為六十日或九十日擇一投保，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六十日或九十日之限制。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華南產物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訂立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初期)第一項原位癌或零期癌時，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但同一器官罹患癌症(初期)之第一項原位癌或零期癌，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初期)非第一項原位癌或零期癌之癌症、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時，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癌症(初期)第一項原位癌或零期癌保險金」後，本附加條款仍繼續有效。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且給付後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至等待期間屆滿前，經醫師診斷確認罹患「癌症」或「原位癌」者。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無息返還該被保險人因附加本附加條款所繳付之保險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二、初次罹患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等待期期間屆滿後第一次罹患癌症，且為自出生後至前述第一次罹患癌症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一款所稱之「癌症」。

三、等待期期間：可分為六十日或九十日二種擇一投保。分別係指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起六十日(包括第六十日內之期間)或九十日(包括第九十日內之期間。)

被保險人參加本附加條款已持續有效六十日或九十日而續保者，不受前述六十日或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